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2016年年度相比，預期會錄得顯著下跌，此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向本集團收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編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小心仔細閱覽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其預期將於2017年7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